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1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-320000-SCZX-K2025-0738，2026 年度江苏省省级及南京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度江苏省省级及南京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物业管理（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南京海虹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4.5036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7.706769 万元¹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☒ 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 （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海虹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 月 14 日

2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-320000-****的（项目名称）封闭式框架协议项目（采购包号：**）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1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服务的必须提供此声明函，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。

2.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 期：

声 明

南京海虹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海虹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 月 14 日